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4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張志平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張志平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法院於為准駁之裁定時，就須形式上審查聲請人是否為本票執票人，能否行使追索權，相對人是否為本票發票人，是否有當事人能力等項而定。本件本票發票人張志平已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死亡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執票人對之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對相對人張志平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